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刘桂宏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3年2月27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4年9月3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2018年6月21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524刑初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，追缴其与同案犯违法所得570225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011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对刘桂宏的定罪量刑判决，改判追缴刘桂宏及同案犯违法所得572755元。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桂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始期27个月，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651.4分，表扬6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3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8287.68 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5.99元，账户余额208.68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桂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桂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4月25日